

诵读经典 矫正心灵

——召陵区打造矫正教育新模式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近年来,召陵区立足国学文化,明确提出“传承许慎文化经典,建设特色社区矫正”的构想,以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教导社区矫正人员守规矩、知礼仪、懂感恩、明事理,唤醒其内心深处“善性”,培养其“爱心、孝心、感恩心”,使社区矫正人员从思想上得到感化,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

目前,全区在矫的19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无一重新违法犯罪。

矫正教育模式新

“圣人训,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仁……”8月28日,是召陵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集中点验日。当天上午,在青年司法所,2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正在齐声诵读《弟子规》,朗朗的读书声回荡在司法所上空。这是召陵区“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的一幕。同一时刻,召陵区其他7个司法所类似的活动也在开展。

这样的活动在召陵区已持续开展一年多。“社区矫正人员是一群特殊的群体,如何将他们改造成守法公民,全社会都在关注。在工作中,我们发现单用传统的说教式矫正,效果并不明显。”召陵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洪

俊民告诉记者。

在实际工作中,该局工作人员发现,社区矫正人员走上犯罪道路,从行为层面看是法律问题,从精神实质看则是道德问题,具体表现为缺孝道、缺仁爱、缺诚信、缺礼仪。为此,该局将传统文化引入社区矫正工作,并开展“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

2018年6月,漯河市社区矫正“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启动仪式在召陵区举行,召陵区成为全市社区矫正经典诵读试点区。

一年来,该局以“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为载体,以“讲道德、促改造、读经典、树新人”为主题,推动社区矫正人员将经典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矫正人员感悟经典文化的重要性,触动内心深处感恩的动力。

经典诵读氛围浓

“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打开忏悔心,洗净无烦恼”“走出阴影,散发光和热,生命才有意义”……走进召陵区社区矫正中心,走廊的墙壁上,随处可见类似的经典语录。

洪俊民介绍说,为营造浓厚的传统文化氛围,该局在局社区矫正中心和各司法所办公场所设置经典文化

廊,张贴文字、图画、格言等,让经典文化触目可及,让社区矫正人员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经典文化的熏陶和滋养。

在召陵区,“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深入且扎实,因为每项活动都很具体。该区通过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印制一本《弟子规》、组织每周组织学习一次国学经典并撰写读书笔记、每月观看一次经典视频、每季度组织一次讲座、定期组织一对一心理疏导或心理矫治、组织一次演讲比赛活动,真正让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矫正人员生活,用经典文化寻善根,助力社区矫正人员从“心”重生。

“通过诵读传统文化,我知道了善与恶,对我震撼很大。我现在越来越喜欢并关注传统文化了。以后我会好好生活,好好对待人生!”社区矫正人员安某表示。

社区矫正成效显

组织对4月份以来新接收的26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集中入矫宣告,告诫他们要端正态度,怀着一颗感恩的心认罪服法;组织全区因危险驾驶罪、寻衅滋事罪及受过警告处罚的4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到河南省第二戒毒所参观,在戒毒警示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告诫他

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联合公安机关组织辖区2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深入辖区田间地头、房屋院落、偏僻闲置地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工作,同时向矫正人员和群众普及毒品危害以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法律后果,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翻开召陵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的工作日志,一条条、一项项,有计划有实施,有总结有记录。该局一步步一个脚印将社区矫正工作做到了实处。

一年来,召陵区通过社区矫正日常管理与经典文化教育充分融合,在入矫宣告、培训学习、训诫谈话、解矫谈话、教育活动等管理过程中,融入国学教育及经典文化等内容,使教育社区矫正人员真正做到学习文化,改善心灵;学会做人,回报家人;学会沟通,享受人生;学会做事,感恩社会。

“传统文化的魅力是巨大的,通过‘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该区矫正人员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整治以及法治宣传等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越来越强;爱心奉献、见义勇为、为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线索有立功表现的越来越多;尊老爱幼、服务社会的欲望愈加强烈。”召陵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洪俊民介绍说,“今后,我们将‘诵读经典、矫正心灵’这张社区矫正工作名片越擦越亮。”

让群众少跑路好办事

全市法院深入推进“道交一体化”改革工作

“只需要用身份证号码登录‘道交一体化’平台,上传资料后就能得出大概赔偿额。住院伙食补助一天多少钱、误工费怎么算等一目了然,没想到这么方便。”近日,市民小王因始终未与对方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到召陵区人民法院起诉,随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在立案大厅的道交口体验了“道交一体化”平台的高效快捷后由衷地说。

2018年7月,我市法院系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简称“道交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银保监会为群众提供事故责任认定、车辆检验、伤残鉴定、保险核损、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与诉讼于一体的一站式联合处理服务。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之一,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对工作进度落后的县区人民法院通报批评,并定期到基层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帮助

解决实际困难。一年来,全市两级人民法院都设立了“道交一体化”平台办公场所,选调工作人员,引导群众登录平台,上传所需资料,进行诉前调解。

随着平台功能的不断完善,目前,当事人在家就可以通过平台进行网上立案,系统会自动计算赔偿数额;法院审查受理、送达、开庭均可在网上操作,审理后系统还会自动生成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可持生效裁判文书在平台上直接申请保险公司履行判决义务。

“道交一体化”平台赔偿标准公开透明,相关材料在平台上清晰可查,在线申请的司法确认书可以当即开出,当事人无须再在公安、法院、保险公司等多个部门之间奔波,大大节省了诉讼费和时间和精力,缩短了获赔周期,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统计显示,“道交一体化”平台已经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598起,其中68起得到快速理赔。

刘继伟



9月6日,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图为志愿者在临街商铺门前规范车辆停放。 袁刘攀 摄

男子割腕 民警救援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子晓

9月7日上午10点28分,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我市一男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割腕自杀的视频。

“他刚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割腕视频,我打电话却打不通,请你们快救救他吧!”报警人是视频中割腕男子小林(化名)远在外地的弟弟。

了解情况后,民警韩永辉等人立即开展调查,得知了小林租住处

的详细地址,并立即联系医院,与急救医生一同赶到小林住处。进屋后,民警和医护人员发现小林左手缠着纱布,上面有渗出的血迹。经医生检查,伤口确系刀割伤,所幸伤口不深,人无大碍。医生遂对小林手腕上的伤口进行了包扎。

经过询问得知,小林因家庭琐事心烦借酒浇愁,醉酒后一时想不开割腕自杀,并用手机拍下割腕视频发到了朋友圈。随后,民警对小林进行了耐心劝解和批评教育。

执行前沿

庭审现场抓“老赖”

近日,得知被执行人出庭一起民事案件后,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迅速赶往庭审现场,在庭审结束后,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陈甲与陈乙系朋友关系。陈乙向陈甲借款4万元,到期后,陈乙拒不还款,陈甲将陈乙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陈乙仍拒不履行。陈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陈乙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但陈乙迟迟没有行动。

9月4日上午,得知陈乙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一起民事案件后,执行法官李红伟带领执行干警迅速赶往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结束后,面对执行干警对其采取的强制措施,陈乙仍态度强硬,拒不还款。随后,执行干警将陈乙带至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耐心细致、法理并用的劝导下,最终陈乙同意履行还款义务,并当场与陈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巩伟亚 赵军阳



9月6日上午,市实验小学门口,5名小学生将自己手工制作的鲜花、贺卡,送给在校门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民警,感谢他们长久以来的安全守护。 杨阳 摄

巡察公告

中共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组于2019年9月9日至11月初,对中共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巡察工作。本轮巡察突出政治巡察,深入查找发现被巡察单位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巡察期间,设置意见箱、开通举报电话,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部门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 (1)意见箱设置地点: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大门西侧
 - (2)举报电话:0395-2607777(工作日8:00~12:00,15:00~18:00)
 - (3)电子邮箱:jcyjcc0395@163.com
-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检察人员针对上述巡察内容反映问题,提供线索。同时,也欢迎对巡察组工作进行监督。
- 监督电话:0395-2330379
中共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组
2019年9月9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一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路康、党翠萍、夏改兰、张红丽组成,请债权人于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939599628

漯河市一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平方米)
李娜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20070005902	130.05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0日

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0日

张月莲持1996年8月20日与河南鑫港港地产业有限公司漯河办事处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1998源民初字第730号)及其他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咨询台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坐落:源汇区新华街,图幅号:164-502-IV-IV,丘号:3,幢号:1,户号:19,建筑面积:61.96平方米。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2019年9月2日~9月8日预售证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楼号)	售房单位	售房面积(m²)		房屋坐落
			住宅	非住宅	
漯房管售字20190778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2)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5262.84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79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3)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092.18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0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6)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842.78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1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8)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320.52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2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15)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5238.52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4号	昌建公园壹号院(东院)(13)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8801.42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珠江路南侧,韶山路西侧
漯房管售字20190785号	荣昌商业广场项目二期(15)	河南国之基置业有限公司	11464.96	1085.68	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6号	漯河碧桂园二期项目(15.23)	漯河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36383.46		文化路与银江路交叉口东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7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11)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6.32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8号	银海·林溪湾项目一期(16)	漯河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051.42		漯河市黄河路与桐柏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漯房管售字20190789号	漯河信友天润府一期项目(20)	漯河华鼎信友置业有限公司	21283.08		漯河市东山路以西、溱河路以北

2019年9月10日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对原社员股金清理处置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农商银行改制要求,经2019年9月6日召开的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并形成决议,现对原社员股金进行清理、处置、规范,详情请到原入股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关于原社员股金清理处置公告在辖内各营业网点进行张贴,公告期为60日,若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反馈,筹建工作小组10日内将给予答复。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话:0395-8863767 地址:临颍县迎宾路192号
筹建工作小组
电话:0395-8861552 地址:临颍县迎宾路192号
特此公告
2019年9月10日

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改制组建事宜的公告

经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临颍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颍联社拟改制组建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组建完成后,临颍联社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原有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河南临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9年9月10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吴汉彬申请对坐落于舞阳县舞泉镇城建局家属院内(产权证号:0001567号)的房屋继承登记。我中心经过对申请人提供的继承证明材料审查,该房屋产权由吴汉彬继承,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我中心将为吴汉彬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电话:0395-7338552
舞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9月10日

遗失声明

- 漯河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豫LL1772豫LM322(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11100028499/411100028502)丢失,声明作废。
- 编号为H411378171,姓名为连帅奇,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河南瑞银建设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20份(发票代码:041001800104,号码:64099864~64099883),声明作废。
- 漯河双龙纺织有限公司漓江路职工消费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0300000190)丢失,声明作废。
- 源汇区设博百货店丢失公章、银行印鉴卡及关博私章,声明作废。
- 漯河市博一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02100870)丢失,声明作废。
- 万集镇黄庄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登记号:pyd02230641110417d6001)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市诚通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 漯河亚唯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41658)丢失,声明作废。